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延續二零一三年同樣之活力,保持了與二零一三年一 致之表現及強勁增長勢頭,並於許多領域開拓了新天地。

收入增長趨勢於今年首季度小幅走高,超過二零一三年之增長速度,而二零一四年首季度營業額較去年同季飆升39%,並創新高206,21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繼續表現良好,較新產品《再寧平》®繼續排在首位,較去年同季猛增93%。舊有產品之銷售亦顯著增長,《立邁青》®、《可益能》®、《菲普利》®及《尤靖安》®之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6%、42%、38%及27%。

儘管在藥物研發方面之投入增加122%,惟股東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亦創歷史新高,達42,100,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0.4個百分點及純利率下降1.4個百分點並無阻止純利增長之上升,本季純利增長較去年同季增長30.3%。

關於生產及設施,於本季度繼續籌備,以令本集團更適應市場之變化。自中國農曆新年起,合肥工廠已全面運作,舊設施到新設施之過渡順利及成功。高度自動化生產工藝顯著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同時顯著降低產品之品質風險。南沙設施之建設工程已完成,並可用於安裝製造各種劑型(例如固體劑量、預填充注射器及口服溶

液)之生產設施。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市場提供齊全之配方,極大地充實 其作為中國專業製藥公司之競爭力。

本集團於本季度加強致力於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22%足可說明。一共有六個新藥(IND)申請正由中國藥監局積極審閱當中。六個IND申請之其中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是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之一種專利產品(中國專利號:200810004156.1)。其適應症為中度至重度痤瘡,其中仍然有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該複方製劑能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患者對治療之依從性。本集團於批准後已開始準備臨床研究,並預計於第三季度之初招募首名患者。

至於其他五個之臨床研究,預計於本年度餘下期間開始,本集團正在加緊準備,積極擴大其臨床研發團隊。已增聘更有經驗之經理,並升級系統,以提高團隊之產能及能力。一套電腦化之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已安裝,以增強營運效率及效益。

於回顧季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專注於準備推出口服左卡尼汀及《瑞莫杜林》®。鑑於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之增長勢頭,口服左卡尼汀之推出將進一步提升該團隊之信心,提供新的催化劑,將其推至新水平。本集團終端銷售團隊對總收入之貢獻有望繼續攀升。

經考慮《瑞莫杜林》®之獨特性質,本集團(透過其合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進行運作)已設立僅致力於該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招募階段已完成,而培訓正在進行中。高度專業化團隊人員數目雖少,但他們在肺動脈高壓知識方面強大,可為患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夥伴關係方面,本集團維持致力於共同發展模式,以利用夥伴雙方之發展實力。 於本年度二月份,本集團與瑞典藥物開發公司Dilafor AB訂立特許協議,以在中國大 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銷售適應於產科及婦科之tafoxiparin。根據該協 議之條款,本集團及Dilafor將共同開發適應於產科及婦科之tafoxiparin。Tafoxiparin 之聯合臨床開發項目初步將專注於減少不進行自然分娩及被誘導分娩患者之分娩 時間,並可改善母親及嬰兒之狀況,本集團及Dilafor預期該產品將可滿足主要醫療 需求。

展望

現有主要產品之增長勢頭將會令本集團進一步沿著過去七年來之軌跡增長,並將 帶來一貫之業績。

於本年度餘下期間,隨著多省招標開放,新產品將有機會發揮潛能,以在市場佔有 一席之地,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動力。

口服左卡尼汀及《瑞莫杜林》®兩者之推出擴闊本集團之增長層面。加強品牌建設及醫療推廣方面之努力,將於醫學界創造興奮點,對現有產品之銷售起到連鎖效應。

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啟動七項臨床研究,不僅肯定本集團於藥物開發方面不懈追求 卓越,而且將本集團置於優勢地位,以於中國醫療行業之持續增長中獲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206,214 (58,601)	148,447 (41,618)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研究費用 經濟務期 經濟務 類 份 的 所 於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3)	147,613 5,595 (67,494) (9,919) (22,949) 52,846 (786) (1,626) 50,434 (9,689)	106,829 1,791 (46,939) (4,464) (19,131) 38,086 (291) - 37,795 (5,676)
本期間溢利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40,745 42,100 (1,355) 40,745 港仙	32,119 32,310 (191) 32,119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7.79	6.20
攤薄	(4)	7.51	5.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本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降後可能不免重新公類互提系之項目:	40,745	32,119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樓宇之重估之匯兑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0,379)	7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税項	(10,379)	7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66	32,86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1,708	33,051
非控股權益	(1,342)	(191)
	30,366	32,8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7

261,203

9,200

3,892

28,630

4,0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以股份							
				支付之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2	-	-	-	-	962	-	962
行使購股權	195	1,127	-	(404)	-	-	-	-	918	-	918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_	-	-	6	_	-	-	-	6	4	10
本期間溢利(虧捐)	-	-	-	-	-	-	-	42,100	42,100	(1,355)	40,7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10,392)	-	(10,392)	13	(10,37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0,392)	42,100	31,708	(1,342)	30,3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07	293,453	9,200	5,956	60,312	-	12,892	410,679	819,599	64,715	884,3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701	-	-	-	_	701	-	701
行使購股權	22	547	-	(109)	_	-	-	-	460	-	460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8	-	-	-	-	8	2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11,592	-	-	-	11,592	11,670	23,2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_	-	-	-	-	-	-	32,310	32,310	(191)	32,1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	731	-	741	-	741

32,310

279,553

731

15,367

33,051

627,968

(191)

22,604

32,860

650,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 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 千港元</i>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80,273 62,495 125,941 85,952	
	206,214 148,44	7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6,320	3,963	
中國企業所得税	2,710	1,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78	(139)	
NE are all are	10,008	5,167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19)	509	
	9,689	5,676	

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税項乃按中國現行税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2,100	32,310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40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1,697	32,310	

	二零一四年 <i>股</i>	二零一三年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540,499,048	521,371,104
購股權 或然股份安排	9,864,584 4,995,724	11,747,018 20,162,3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5,359,356	553,280,513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n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igma-Tau集團	(1)	購買藥品	3,791	20,281
Sigma-Tau集團	(1)	購買實驗性 產品用於研發	803	1,768
			4,594	22,049

附註:

1.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來自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向普樂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普樂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 ⁻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3,996 295 3,348	4,312 198 2,723
		7,639	7,233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一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合約	12,238 13,377 18,560 44,175	15,049 15,308 28,096

7.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簽訂擔保契據,以就銀行提供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擔保。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